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06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18 日